

# 法令天地

## 一人無照駕車，兩人受罰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一位小名「阿吉」的石姓男子，目前在一家貿易公司擔任總務主管的石姓男子，每天忙進忙出都依賴一輛可稱作「阿公」級的老摩托車代步，車老牌氣可不小經常在用車的緊要關頭就大發脾氣，費盡心力發不動就是發不動，只好坐計程車趕路花了不少冤枉錢！今年初，公司裡一位同事被派往大陸擔任主管，他有一輛車齡已有10年，里程還不到10萬，車況保持不錯的要賣掉。同事們知道阿吉很需要一輛車代步，都鼓勵阿吉買下，並在旁替他殺價，結果，阿吉只花了3萬元買到一輛狀況很好的二手車，真是買到賺到！

升為有車階級以後的阿吉，不但沒給自己增加樂趣，反而添加了無限煩惱。原因是他那位還不滿18歲唸高工的寶貝兒子，一直纏著老爸把車子讓他開看看，熟練以後考駕照一次就可過關，會替你省下不少錢！阿吉則搬出未滿18歲的人不可以開車子來擋。上個星期天，阿吉在家午飯後想上床休息一下，兒子竟站在床前，不發一語，只是伸出手來傻笑，阿吉看懂兒子的意思是在討汽車的鑰匙，看那樣子有點可憐，一時心軟便把隨身攜帶的鑰匙交給他，兒子人就不見了！

阿吉在床上睡沒多久，就被電話吵醒，原來是轄區派出所打的說他兒子在派出所，要他快去領回來。阿吉原以為兒子出了車禍，急忙趕到派出所，看見兒子好端地在裡面的椅上坐著，心中的大石頭才放下來！問了兒子，才知道在停車的地方將車開到大馬路上，迎面就遇到轄區派出所的警員騎車過來，想躲也躲不掉！

這位警員認得阿吉的兒子，知道他去年才考上高工警員認得阿吉的兒子，知道他去年才考上高工短短幾月，不可能考取駕照，懷疑他是無照駕車，就迴轉機車自後趕上將他攔住，一問果然是無照駕車，因此就被帶進派出所。值班員警看到車主阿吉來到，就直問汽車鑰匙是不是你交給兒子？阿吉只能硬

著頭皮點頭應聲。警員也沒有多說話，就要阿吉把車開回去並交代阿吉，下次千萬不要再讓小孩開車了！

阿吉將車開回家後，以為此事就此結束。怎知十多天以後，忽然收到公路監理機關發出的兩張罰單，每張都是處罰新臺幣6000元，其中一張受罰人是阿吉的小孩無照駕駛小客車，第二張受罰人是汽車所有人阿吉，指他允許無駕照的人駕駛小客車，還要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，處罰的內容都為事實，阿吉認為自己的確有錯，沒有什麼可以爭辯，被罰也是應該的，要主管機關不罰，只是強人所難，想想也就算了！不過要他拿出這大把鈔票來繳納罰款，總是有點心痛，因此在繳罰款以前，每天都是悶悶不樂去上班，阿吉心事重重很快就被共事多年的老同事林先生發現，直問阿吉招牌笑臉怎麼不見？有什麼事讓他這麼煩惱？阿吉便把兒子無照駕車，被警查獲，導致兩人受罰的事情細說一遍。見多識廣，人人尊稱為林老的人，不但沒替他分憂，反而哈哈大笑起來，阿吉覺得奇怪，便問林老有什麼值得高興嗎？林老就說那天如果是你兒子出了大車禍，除了你兒子車毀人傷以外，還撞倒行人與車輛，賠起來可讓你沒完沒了，那時候真是欲哭無淚！有了這次被罰事件，你絕對不會再輕易將鑰匙交給兒子，也就是免掉你的大災難，這不是喜事一件嗎？本來愁眉苦臉的阿吉，這時也忍不住擠出一點笑容來！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」，其中的第1款就規定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」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0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，必須年滿十八歲。阿吉的兒子未滿18歲，連考照的資格都沒有，主管機關只處以最低的新臺幣6000元的罰鍰，可說是已經體諒他們的處境從輕處罰了。阿吉甘願受罰，不作無益的法律上異議，算是明智之舉！

至於阿吉跟著受罰，是因為同法條第5項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，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」所以，汽車所有人是不可以在沒問清楚借用人的底細以前，就胡亂將汽車交給他人駕駛，除了受罰以外，還有可能招致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的民事官司。另外阿吉還有一件上面沒有提到的事情需要面對，

那就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：「未滿十八歲之人，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，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此項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，公告應接受講習者參與講習，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。阿吉與兒子都為法定接受講習的人，必須準時出席，如果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依同法第24條第3項的規定，要處新臺幣1800元的罰鍰，再改期通知參加。如半年內抽不出時間參加此項講習的話，甚至要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作為懲罰，所以想躲是躲不掉的！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文登載日期為106年10月17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

(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案例)

# 攔關安全維護

別傻傻當人頭，小心當成冤大頭

提醒您：

- 1、遺失存摺或提款卡，立即掛失。
- 2、不因求職而交出帳戶。
- 3、不將個人帳戶借給親友使用。
- 4、不出售個人帳戶、提款卡、密碼給他人。
- 5、不因申辦貸款，任意把帳戶、提款卡、密碼交給陌生人代辦。

## 洗錢防制 黑錢收網 勿當犯罪車手



行政院 洗錢防制辦公室  
Anti-Money Laundering Office, Executive Yuan



地址 10048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5樓  
電話 (02) 2322-2618 傳真 (02) 2322-2680 網址 [www.amto.moj.gov.tw/](http://www.amto.moj.gov.tw/)





# 姊說..... 傻傻當人頭 當成冤<sup>9</sup>大頭



## 安心5撇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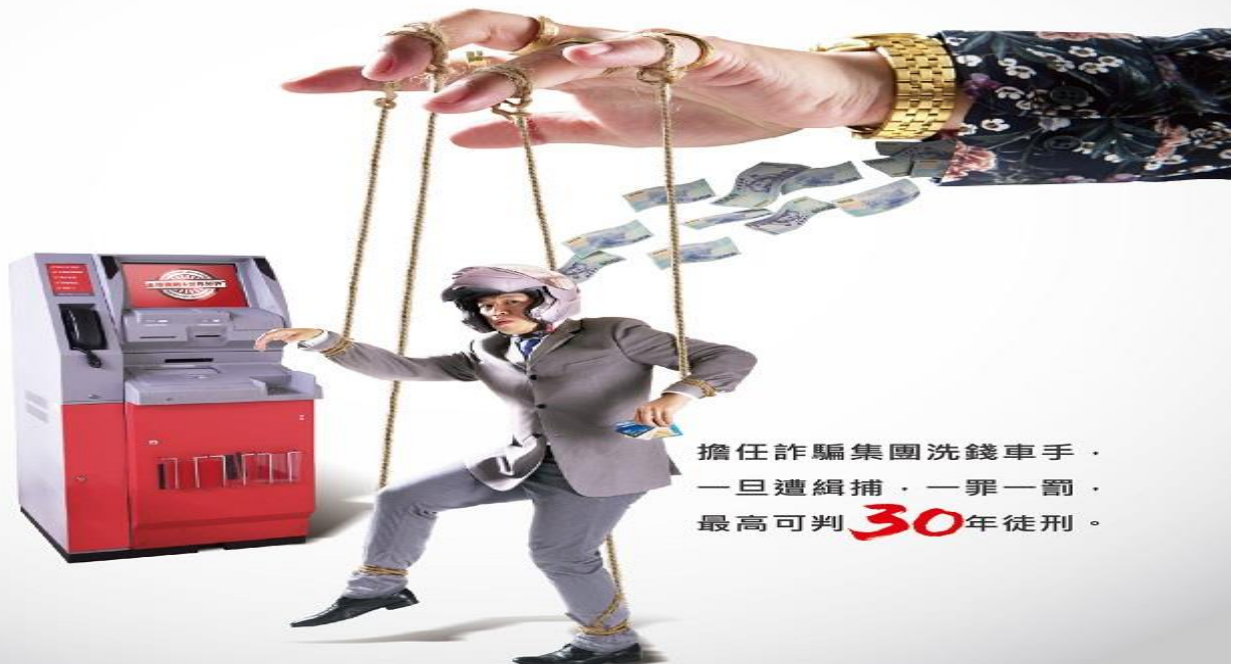
1. 遺失存摺或提款卡，立馬掛失。
2. 不因求職而交出帳戶。
3. 不將個人帳戶借給親友使用。
4. 不出售個人帳戶、提款卡、密碼給他人。
5. 不因申辦貸款，任意把帳戶、提款卡、密碼交給陌生人代辦。

洗錢防制大使



# 冒險當車手 錢入他人手

當了車手就有罪 他人賺飽卻脫罪



擔任詐騙集團洗錢車手，  
一旦遭緝捕，一罪一罰，  
最高可判 **30** 年徒刑。



# 為何你的朋友都是檢察官？



車手是穩賠不賺的不歸路

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 
Anti-Money Laundering Office, Executive Yuan

更多訊息，請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：

<http://www.amlo.moj.gov.tw/mp8004.html>

洗錢防制宣導影片--洗錢防制大使陳美鳳篇(90秒版)

<http://www.amlo.moj.gov.tw/HitCounter.asp?xItem=529356>

(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網頁)



# 公務機密維護

## 談空軍陳姓退役上尉洩密案

劉財志

去（105）年10月間，由我國國防部軍情局主動發掘、反映，我國前空軍陳姓上尉於退伍後至大陸地區經商失利，遭中共國安單位吸收；中共要求陳員返臺蒐集國防情資，並透過以往軍中同袍、舊識，吸收現役、退役軍方人員發展情蒐組織，伺機擴大在臺情報蒐集網絡。然而陳員異常舉動引起軍情局反情報體系察覺並截獲相關情資，確定陳員為中共蒐集情資後，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偵辦，於時機成熟時逮捕陳員及獲取相關事證，後由高等法院裁定禁見，並於今年5月判處3年6個月徒刑。

### 成因研析

此次陳姓上尉透過個人私交關係，使用一般民眾常用之智慧型手機、通訊軟體聯絡，進而試圖洩漏相關國防機敏訊息，讓我們瞭解，不只在可見的未來，甚至當下諸多的通訊、新型傳播工具，已被大量利用於情報蒐集的工作。另國防部自104年11月試行開放官兵限制性使用手機以來，仍見官兵違規使用智慧型手機、數位裝置等情形。常見的案例，除了在不合規定的地點、區域使用外，更有甚者，少數保密警覺性不佳人員，公開在網路、社群媒體談論公務機密，無疑對國防與社會安全產生極大風險。時下通訊科技、傳播功能的進步，加上中共情蒐、刺密手段複雜多變，將使國家安全面臨更大威脅和挑戰。全體官兵除應貫徹「保密十要項」，亦應該經常自我審查，遠離可疑分子、高風險營外活動、不良嗜好。各級幹部更應秉持「毋枉毋縱，除惡務盡」的原則主動查察，落實檢查責任內人、事、地、物，保障內部純淨。

### 持衡貫徹保防教育 深化危機敏感力度

本次案例中，涉案空軍陳姓退役上尉儘管已經退伍將近十年，然而陳員所認識的舊識、軍中友人在接受部隊一定時間歷練後，案發時現階多半已成為國軍中、上校級幹部，其所接觸的相關國防事務，如負責國軍部隊戰訓、情報、通信等重要機敏單位接密人員，向來皆為中共滲透、竊密之重要目標，對於敵人具有相當價值。

所幸本次案件中，陳員所接觸的人員察覺異常，進而迅速透過建置內管道向上反映，及時阻止洩密案件範圍的擴大，可見個人的保密習性與危機敏感度，是國軍各級防杜機密外洩的重要關鍵。本案偵破亦顯示平日軍民保防教育觀念的建立已達相當成果。「礎潤而雨，月暈而風」，但凡各種危機發生必有其徵候，對於危機的防杜，有賴長期教育、宣導，唯有持衡貫徹與有效落實各級保防安全教育，深化危機敏感力度，方能於關鍵時刻發揮有效戰力。

(本文摘自轉載自清流雙月刊 106 年 9 月號)



# 心·靈·站

《保持專注，世界才會為你讓路！》

前幾天看了一部紀錄片，很有感觸。

紀錄片講的是一位古鐘錶修復師的故事。

王師傅的專長是修復文物鐘錶，他曾遇到過一件非常棘手的任務：修復“變魔術人鐘”。

這不是一件普通的文物，它的內部結構有如迷宮一般複雜；而且僅此一件，許多零件只能修不能換；甚至有的微小的部件只有一毫米長。

這項不可思議的工作在王師傅的專注下，順利完成了，整整耗時一年。

王師傅十六歲入行，從事鐘錶文物修復事業四十多年。

記者問如何才能四十年如一日地專注一件事，王師傅是這樣回答的：

幹的時間長了，慢慢就磨出來了；

要是真坐不住那你就得改行了，其中最重要的還是得喜歡它，喜歡才能長久專注。

實在覺得煩躁，出去走幾圈再回來幹。

簡單的事重複做，你就是行家；重複的事用心做，你就是專家。

他用自己的專注，成為了時間的修復師。

你有多專注，就有多專業。

有時候並不是你水平太業餘，而是你太貪心，精力太過分散，耗掉了你通往專業的潛力。

李小龍曾說：我不怕練一萬種招式的人，只怕一種招式練一萬遍的人。專業不在於多，而在於精，往往這就需要枯燥地重複，和漫長地等待。

一件事無論你覺得多枯燥，一旦投入，立刻會變得生動起來，愉悅也就隨之而來。

心無旁騖能加快你前行的速度，只要你敢專注，再遙遠的目標都能實現。

這個時代讓專注能力越來越稀缺，所以掌握它的人就更容易脫穎而出。

什麼是最難的事情？大概是沉下心做一件事，並且一做就是一輩子。

（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網站文章）